

走出自由伦理之后——论史铁生后期作品中的宗教伦理思想

After Ethics of Freedom: Shi Tiesheng's Religious Ethics in His Late Works

叶立文 杜娟 (Ye Liwen and Du Juan)

内容摘要：在中国当代作家中，也许没有一位像史铁生那样受到宗教伦理思想的深刻影响。他后期创作的小说和随笔《我的丁一之旅》、《昼信基督夜信佛》等作，皆以消泯自我主体意识、奉献个体生命迷途的方式，传递出了一种将自由伦理消融于神性价值的思想倾向。但由于史铁生是一个骨子里充满了启蒙情怀的知识分子，故而他所倡导的“救世”与“爱愿”，就并非一种宗教学意义上的伦理观念，而是一种自我实现的伦理观。就此而言，虽然说史铁生在《务虚笔记》之后告别了启蒙主义，但他仍无法摆脱对人的主体性力量的迷恋，由此所形成的功利主义的宗教伦理思想，充分体现了他与基督徒和佛教徒之间的思想分野。

关键词：史铁生；《我的丁一之旅》；《昼信基督夜信佛》；宗教伦理；自由伦理

作者简介：叶立文，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杜娟，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英国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史铁生评传”【项目批号：11CZW066】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After Ethics of Freedom: Shi Tiesheng's Religious Ethics in His Late Works

Abstract: No contemporary Chinese writers reflected so seriously and intelligently on religious ethics as Shi Tiesheng did. His late novels and esssys, such as *My "Ding Yi" Journey* (2006), *Faith in Christianity in the Day, Faith in Buddhism in the Night* (2012), all depict characters' ethical confusion, and show the author's explicit interest in divine value rather than ethics of freedom. Yet Shi Tiesheng is an intellectual with a full embrace of the philosophies of Enlightenment. His faith in Christianity in the name of "salvation of world" and "willingness to love" was essentially self-fulfilling ethics. Although Shi Tiesheng gave up the enlightenment after *Retreat Notes* (1996, 2009), his pursuit of subjectivity in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was still entangled with his religious thought, thus formed an utilitarian religious ethics which showed ideological division from Christians or Buddhists.

Key words: Shi Tiesheng; *My “Ding Yi” Journey; Faith in Christianity in the Day, Faith in Buddhism in the Night*; religious ethics; ethics of freedom

Authors: Ye Liwen is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His research area is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mail: yeliwen1973@163.com Du Jua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Her research interests are British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mail: janeto131@163.com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启蒙文学中，中国作家不仅致力于提升人的主体性价值，而且也对那些影响了人物命运的伦理问题格外关注：无论是八十年代前期的人道主义文学，抑或是嗣后的先锋小说运动，皆以表达生命个体存在的伦理困境（聂珍钊 258）、解放人物的自由伦理为己任。隐含其间的价值诉求，无不与传统的人民伦理思想针锋相对。但在此过程中，中国作家对自由伦理的过度申张，却也因了对启蒙神话的鼎力构筑，从而逐步落入了一个以自我中心主义为表征的现代性陷阱——八十年代中期至九十年代前期泛滥成灾的欲望与暴力叙事，只不过是当代作家自由伦理意识极度膨胀的一个现实缩影。

进入九十年代以后，随着启蒙运动的落潮，一些中国作家也开始对自由伦理产生了质疑：他们对“我”之价值的疏离，对此世苦难的承领，以及对彼岸世界的倾心，莫不显现出了宗教伦理思想的深刻影响。从某种程度上说，告别启蒙、投身宗教，似乎成为了一部分中国作家在九十年代的人生选择。这其中又尤以史铁生为甚——他的小说与随笔，皆以消泯自我主体意识、奉献个体生命迷途的方式，传递出了一种将自由伦理消融于神性价值的思想倾向。这当然是一种宗教伦理学意义上的“无我”诉求——因为只有通过消泯自我欲望、在“无我”之境中承领此世的存在苦难，人才能真正倾心于彼岸世界的无上神恩。而人借此与神或他人所构建起来的伦理关系，就不再是一个执迷于自我伦理处境的单向度结构，而是一种以悬置自我意志、承领神性价值为标志的伦理诉求。那么，史铁生的这一宗教伦理思想究竟如何体现于他在新世纪的文学创作中？而自由伦理和宗教伦理之间的权力博弈，又让史铁生作品呈现出了怎样的思想面貌？

—

作为史铁生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我的丁一之旅》似乎只是一部形式奇特的爱情小说，但透过那些动人心魄的诗意图抒情和理性思辨，却分明可见

史铁生独具个人色彩的宗教意识。在这部作品中，史铁生不仅延续了另一部长篇小说《务虚笔记》对人物生命迷途的呈现，而且还将主人公丁一的爱情故事，演绎成了一则思想驳杂的宗教寓言：其中不仅有基督教和佛家思想的深刻影响，而且也掺杂了史铁生无时或忘的启蒙情结。尤其是当作家皈依信仰的“无我”诉求与借上帝之名寻找自我的主体意识发生碰撞时，迸发出的精神力量庶足以颠覆启蒙与宗教之间的思想鸿沟。

在“标题释义”一节中，史铁生指明“我”就是一个永恒的行魂，它辗转千回，徜徉于数不尽的人形之器中，丁一于“我”，只不过是永恒灵魂的暂驻地。在经历了无数的生命轮回后，“我”偶然栖居于丁一。这一身魂分离的故事显然受到了佛家轮回思想的影响。然而，当“我”身处史铁生之旅时，“张望时间之浩瀚，魂梦周游，常仿佛又处丁一”（《我的丁一之旅》1）。何以如此？皆因“我”的丁一之旅歧路频频，从“我”初到丁一之日起，便开始了一段上下求索的灵魂之旅。“我”试图借助丁一这位天生的情种，去寻求魂牵梦萦的夏娃芳踪。如果参照作品中的“引文与回想”一节，当可知晓史铁生的标题释义，其实具有为整部作品开宗明义的叙事功能：“我”作为一个永恒的行魂，归根结底来自于上帝创造生命的太初世界（《我的丁一之旅》2-3）。史铁生也借此在阐发《旧约·创世记》的基础上，解答了“我”从何而来的生命本原性问题。在他看来，“我”其实就是上帝的仆人亚当，在无法抵御蛇的诱惑下偷吃了禁果，从此便与夏娃天各一方，而“我”的生命意义，也因此全系于对夏娃芳踪的苦苦寻觅——惟有和夏娃这样一个“你”的重逢，“我”才有可能实践那生命原初的伊甸盟约。因为这一盟约，是上帝对世人的殷切嘱托，也只有实践了这一盟约，人才能以承领上帝恩泽的形式圆满自我。对于深受基督教思想影响的史铁生来说，寻找夏娃就是生命个体追求自我认识、活出人生意义的终极事件。从这个角度看，史铁生在这部作品里其实是以讲述爱情故事的方式，探讨了人如何将自我托付于上帝的救赎之途。而小说中“我”与丁一之间的种种灵肉冲突，恰恰反映了这一过程的艰巨与复杂。

如果说《务虚笔记》更多的是藉由男女之间的爱情故事去讲述灵魂的相遇，那么，《我的丁一之旅》就以圣经故事为原型，将种种发生于世俗世界的情爱故事改写为人们对伊甸盟约的倾力实践。在此过程中，爱情这一原本是为了满足人类情感欲望的生命事件，就升华为人践行上帝殷切嘱托的一个宗教事件。不过丁一这个世俗人物却不能独立担当起重践伊甸盟约的生命重任，他必须依靠“我”这一行魂的精神指引行事。而“我”的职责之一就是用神性价值去消弭丁一的世俗欲念。因为唯有如此，丁一这个囚居了行魂的臃肿肉身才能彻底走出世俗生活的欲望纠葛，并在寻找夏娃的人生旅途中去实现精神腾飞。就此而言，“我”的使命其实就是破除丁一的“我执”(obsessiveness)，“我”实际上成为了丁一践行伊甸盟约的精神导师。而作品中“我”与丁一

的诸多辩论，无处不见史铁生破除“我执”之心、追寻神性之维的宗教伦理思想。

二

具体来说，小说中的“我”和丁一，其实分别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伦理观念：“我”作为一个将践行伊甸盟约视为生命意义的永恒行魂，无疑对一切现实生活都具有宗教伦理的思想考量，譬如“我”对自己伦理选择的坚持，对丁一这一肉身的伦理告诫，皆能反映其消泯自我欲望、承领上帝神恩的行为准则；而在丁一身上，则具有一种以自我意志为最高法则的自由伦理思想。他对女性的追求，对世俗欲望的沉迷，同样能够折射其无时或忘的自我意识和生命本能。正是出于这两种伦理观念的差异，“我”和丁一才会在现实生活中屡屡爆发出激烈的思想冲突。由于“我”作为一个行魂，只能寄托在丁一这个肉身之所中才能去实现寻找夏娃的人生理想，因此丁一的每一次任性妄为，都会令“我”陷入一个两难的伦理困境：一方面，“我”必须坚持自己的信仰，不断去提醒和告诫丁一收敛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我”有时却也不得不因为灵肉共存的现实而随波逐流，因为丁一的拈花惹草虽非“我”这一行魂之愿，但在很多时候“我”都在客观上成了丁一的某种爱情工具。直至经历了和丁一之间的无数次冲突之后，“我”才意识到“我与丁一毕竟志趣不同！他沉迷于美形美器，我犹自盼念夏娃的魂踪”（《我的丁一之旅》115）。但凡事也有例外，“我”和丁一也曾等到了双方都很满意的娥，此时身与魂之间的短暂妥协就具体表现为性爱的和谐，因为这种和谐“象征着作为主体的人，在灵与肉、现实与梦想、物质和精神、欲望和情感之间的和谐一致。……只有这样的人，才是自然的、没有被分裂和异化的人，只有这样的人生，才是完整和有意义的人生”（张宏 A01）。本以为丁一的爱情终于得以圆满，然而好景不长，在一场以戏剧为名的排演中，萨的介入却导致了丁一和秦娥的劳燕分飞。这是丁一坚持自我意志、追求自由伦理的一个爱情悲剧，当娥令他感到厌倦时，他便会秉承内心的情感本能，义无反顾地放弃自己的爱情承诺。正如聂珍钊教授指出的那样，“自由意志指人的不受约束的意志（natural will）。……自由意志的动力主要来自人的不同欲望，如性欲、食欲、求知欲等”（282）。从这个角度说，丁一因自我意志而生的权力欲望，才是令爱情理想趋于毁灭的罪魁祸首。

对于史铁生而言，爱情关系中的权力欲望问题，实际上与人们的自由伦理意志密切相关。譬如像丁一这样的人物，本身既无纯洁的爱情理想，同时也更缺乏践行伊甸盟约的宗教情怀。他所具有的只是对自由的一种本能向往。因此当丁一在身处一段爱情关系时，他都会为了满足对自由的渴求而无视爱人的权利。就像丁一用一己私欲伤害秦娥那样。作品中丁一对自我意志的坚持，以及在处理爱情关系时所做出的伦理选择，都证明了人若是一味追

求本能的自由理想，那么就会导致某种毁灭性的悲剧结局。也正因为如此，史铁生才会说“丁一之旅也主要是我心里的故事，我只是以‘丁一’之名去看那理想的危险”（转引自胡山林 295）。由此可见，从《我的丁一之旅》开始，史铁生已然告别了标榜人性自由的启蒙主义，继而转向了以奉献与牺牲为价值核心的宗教精神。

但正如前文所说，由于史铁生是一个骨子里充满了启蒙情怀的知识分子，故而他对宗教伦理的渴慕，也始终摆脱不了自由伦理的羁绊。譬如作品中有关丁一“我执”问题的书写，就在破除丁一“我执”的同时令“我”这一行魂陷入了一个更深的“我执”之境：“我”对丁一好色之心此等世俗欲念的劝诫和扼杀，岂不等同于对“我”这一行魂寻觅夏娃芳踪、重践伊甸盟约的欲念的伸张？实际上，当“我”嘲笑、挖苦丁一在世俗爱情面前的诸多失败时，无疑也造就了一种新的精神霸权。在此意义上，史铁生借助“我”这一行魂所实施的“无我”诉求，只不过是在破除丁一已私欲、解构肉身神话的同时，重新陷入了启蒙主义的自圣牢笼。不过较之早年启蒙文学中那种盲目的自我崇拜，史铁生的精神自圣只针对丁一的肉身迷途，他希望以“我”这一行魂之名，在重践伊甸盟约的价值引领下，重新反观自我的生存境地——此即为卡尔巴特所说的“以寻找上帝之名寻找自己”（转引自刘小枫 55）。

事实上在讲述丁一的人生故事时，史铁生也充分考量了自由伦理与宗教伦理之间的复杂关系。尽管小说中的“我”作为一个思想者，可以不断地对丁一提出诸般告诫，但“我”对夏娃的寻找，甚至包括在此迷途中对于上帝恩泽的领悟，却都要寄希望于丁一的爱情实践：倘若不是丁一凭着一股子胡搅蛮缠的劲头去拈花惹草，“我”又怎能辨别出“她”不是夏娃？“我”又怎能借助丁一去张望夏娃的可能居所？因此可以说，“我”和丁一在寻找夏娃的人生迷途中，尽管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身魂抵牾，但丁一于“我”，却始终是一位值得信赖的朋友，甚至在某些境遇下，丁一的任性妄为反倒试探出了人心的蒙昧。比如在寻找夏娃途中遇到的那些“别人”，他们对“我”而言意味着阻挠和遮蔽，但对于丁一呢？“别人”却是上帝有意为亚当和夏娃设下的重重考验。因为有了“别人”，上帝才能证明夏娃的存在，同时也令“我”的灵魂之旅归途可期——毕竟只要敞开自己的心魂，“我”便终究会与夏娃相遇在茫茫人海。如此一来，魂之所牵就必得托付于身之所求。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与丁一的这种复杂关系，其实深刻揭示了史铁生对灵与肉，以及世俗生活和宗教关系等问题的深入思考。在他看来，尽管世俗生活混浊不堪，但因其对人类灵魂的层层压制与不断锤炼，反而促使其成为了世人承领上帝之恩泽的生命动力。这就意味着人必得通过世俗生活的磨难，方有可能在生命的迷途中敞开自身，从而在实践伊甸盟约的过程中去重获存在的明朗与欢乐。而这种藉由圣经故事所表达的自我认识，无疑反映了史铁生始终以个人存在困境为思想原点的精神之旅。由此所衍化出来的诸多伦理考

量，充分说明了史铁生在走出自由伦理之后，永难在宗教伦理的神性之维中，遗忘那些拯救自我困境的创作初心。

三

在新世纪的另一部作品《昼信基督夜信佛》中，史铁生延续了《我的丁一之旅》的问题意识。那种从质疑自由伦理的宗教精神入手，继而在强调奉献与牺牲精神的宗教伦理中去反观人物伦理困境的思想路径，同样构成了这部随笔内在的叙述逻辑。其实对于史铁生来说，创作小说和随笔目的只有一个，即如何去解决人的生死问题。由于“人的迷茫，根本在两件事上：一曰生，或生的意义；二曰死，或死的后果”（《昼信基督夜信佛》4）。因此宗教的功用，便是教人去如何应对生死，譬如“基督教诲的初衷是如何面对生，而佛家智慧的侧重是怎样看待死”（《昼信基督夜信佛》4）。以这样的一种实用理性精神去面对宗教，无疑能够折射出史铁生思想中的某些功利主义色彩。

与《我的丁一之旅》相比，《昼信基督夜信佛》首先设定了一个人唯有依靠信仰方能得救的叙述前提。较之他在八十年代的小说创作，史铁生显然已放弃了人依靠主体性力量去获得精神救赎的启蒙主义。他以白天和黑夜为喻，阐明了人无论在生命的何时何地，都离不开和苦难之间的精神搏斗。而此时信仰的力量便显得至关重要。史铁生说，

……基督与佛法的根本不同，集中在一个“苦”字上，即对于苦难所持态度的大相径庭。前者相信苦难是生命的永恒处境，其应对所以是“救世”与“爱愿”；后者则千方百计要远离它，故而祈求着“往生”或“脱离六道轮回”。（《昼信基督夜信佛》6）

白天（以及生）充满了及他之事，故而强调爱。黑夜（以及死）则完全属于个人，所以更要强调智慧。白天把万事万物区分得清晰，黑夜却使一颗孤弱的心连接起浩瀚的寂静与神秘，连接起存在的无限与永恒。所谓“得大自在”，总不会是说得一份大号的利己之乐吧？而是说要在一个大于白天、乃无穷大的背景下，来评价自我，于是也便有了一份更为大气的自知与自信。（《昼信基督夜信佛》8）

既然基督承认苦难是人的生存常态，那么信仰基督之人便应具有一种利他的伦理观念，即唯有以“救世”与“爱愿”之心，人才能从奉献与牺牲自我的伦理选择中去圆满自我。

但问题在于，史铁生所倡导的“救世”与“爱愿”，却并非一种宗教学意义上的伦理观念，他对圆满自我这一伦理选择之终极目标的执着，实际上仍是一种具有功利色彩的利他主义。因为在宗教伦理学看来，如果宗教性的自我完善被认为是伦理生活的终极目标，那么这种自我完善的伦理观就是以

人为中心的，“如果在宗教的氛围中对其加以提倡，它会导致一种以人为中心定位的宗教”（白舍客 1:79）。其不足之处在于，“它以带有局限性的价值为中心，忽视了那些更为高级的价值，而这些高级的价值才应是人们爱和注意力的中心”（白舍客 1:80）。换言之，以人的自我完善替代对神恩的承领，只能是一种人本主义追求自我完善的伦理观念，一旦“自我实现的利益与邻人的需要发生冲突时，这种伦理很容易导致人忽视邻人的权利”（白舍客 1:80）。从这个角度说，史铁生以“救世”和“爱愿”为名的基督信仰，本质上是一种自我实现的伦理观。这当然和史铁生之前的启蒙主义有着复杂关联。甚至可以这样说，虽然史铁生自写作《务虚笔记》以来就放弃了启蒙主义中的自圣情结，但启蒙主义对人之主体性价值的追求却仍然潜存于他的宗教伦理思想中，只不过启蒙主义那种唯我独尊的价值自圣，已被史铁生转换为一种自我实现的伦理观。就此而言，可以说史铁生在走出自由伦理之后，仍然无法完全遗忘自我的伦理处境，由此所形成的功利主义的宗教伦理思想，充分体现了他与基督徒之间的思想分野。

同样，史铁生对于佛教的态度也十分复杂。一方面，他欣赏佛教对死亡的认识，但另一方面，他却对“往生”或“脱离六道轮回”的宗教思想半信半疑。按他的理解，如果只依靠人的行动便能活出“明天的意义”（《昼信基督夜信佛》22）。那么佛教对来世的描绘似乎就失去了意义。从这一点来看，史铁生欣赏的无非是佛教对人内心的静观反省，他最为看重的仍然是人在实现自我认识之后的“完美行动”——史铁生似乎依旧无法破除信奉人之主体性力量的某种“我执”。至于

“……脱离‘六道轮回’呢？说真的，我半信半疑。所信者，你下辈子可以不是人、畜牲、饿鬼等等；所疑的是，莫非你可以是‘无’吗？你只要是‘有’那就麻烦。‘有’就是‘有限’，正如‘无限’其实就是‘无’。你看吧，哪一种‘有’不是有限的？你想吧，惟观察所不及者谓之‘无’，而那正是因为它的无限。这样我们就有救了，就算我们有一天不再是人，也不是畜牲、饿鬼和什么什么，我们总还得是‘有’（因为‘无’是无的呀），进而就还得是‘我’。‘我’位于有限而行一条无限的路，那才是佛或上帝的恩宠！”（《昼信基督夜信佛》22）。

史铁生的这段话可谓再明白不过，对他而言，宗教最重要的功能便是教会人认识到自我的有限性——人只有认识到了自己的软弱与无助，并将这种有限性视为生之本源，那么才有可能破除“我执”，在有限中活出无限。由此可见，史铁生亲近宗教的本意是想破除启蒙主义的主体性神话，但他对人在承认有限性之后得救之途的认识，却仍旧是一种人本主义的伦理选择。就此而言，《昼信基督夜信佛》深刻反映了史铁生借助宗教认识自我，进而

活出人生意义的伦理思想。

四

综上所述，较之虔诚的基督徒或佛教徒，史铁生这种以自我存在困境为中心、以追求绝对价值为方向的宗教意识，其实很难称得上是一种哲学意义上的宗教观。因为对于信徒而言，如何接纳神旨，为信仰去牺牲和奉献，远比解决自身的现实困境更为重要。在此过程中，人的自我认识是手段。因为唯有认清人自身的有限性，人才能义无反顾地投身于彼岸世界。而倾心于彼岸世界的绝对价值，并为此奉献与牺牲自我，则是宗教信仰的终极目标。与之相比，史铁生当然也讲求自我认识，但这种自我认识却因为作家无时或忘的主体性意识，从而使其由手段上升为目的本身。这表明在史铁生的宗教意识中，寻找上帝所代表的绝对价值仅仅是人认识自我的一个必经之途。说到底，借助宗教的精神力量反观自我，并希冀实现人的自我得救，乃是一种具有实用理性精神的自由伦理思想。较之强调奉献与牺牲精神的宗教哲学，史铁生的这种宗教意识显然更符合卡尔·巴特对宗教的理解，即“人的本性并不是追寻上帝，而是寻找自己，以寻找上帝之名寻找自己”（转引自刘小枫 55）。在这个意义上说，以强调自我价值为核心的自由伦理，就势必不愿受制于宗教伦理的“无我”之境。由是观之，强调人自我价值的自由伦理，与消泯自我意识、追求神性价值的宗教伦理，就必然会在史铁生的文学创作中构成一种思想的悖论与冲突。

事实上，史铁生在其创作实践中也确实遭遇了这样一个问题：一方面，为步入宗教的思想殿堂，史铁生就必须以消融自我欲望的方式去实现宗教意识的升华，此即为他对自由伦理思想的克服；但另一方面，这种“无我”之境又仅仅是史铁生破除“我执”、领悟神恩的一种思想手段。他倾心关注的对象，仍然是宗教对人自身的救赎之道。换言之，“我”如何在宗教神性光辉的照耀下去摆脱此世的生存苦难，依然是史铁生最为根本的创作目标。正是因为这一点，史铁生藉由亲近宗教去认识自我的人生苦旅，就具体表现为宗教伦理和自由伦理之间的思想博弈。前者是宗教哲学对人消融自我意识、倾心绝对价值的应然要求，而后者则是启蒙文学凸显人性创伤、期待价值拯救的实然本能。两者之间的复杂关系，最终造就了《我的丁一之旅》和《昼信基督夜信佛》这两部作品独具特色的思

更为重要的是，倘若以文学史视角观之，则可发现史铁生这样一种以自由伦理为底色的宗教伦理思想，不仅可为中国当代文学中极度匮乏的神性写作增光添彩，而且亦能在深具思辨魅力的精神探寻中，澄明乃至指引中国作家的伦理革命。如果说上世纪八十年代启蒙文学的感时忧国和九十年代世俗化书写的欲望狂欢，只不过反映了国人“曾经怎样”的伦理认知，那么以史铁生为代表的神性写作，就以人生“应当怎样”的思想追求，重新提升了中

国文学的伦理价值。

【Works Cited】

- 胡山林：《极地之思——史铁生作品解读》。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
[Hu Shanlin. *Thinking of Polar Region: On Shi Tiesheng's Works*. Beijing: China Translation &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4.]
- 刘小枫：《走向十字架上的真》。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Liu Xiaofeng. *Towards the Truth on the Cross*.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1.]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Nie Zhenzhao. *Introducit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 白舍客：《基督教伦理学》(第一卷)，静也 常宏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Peschke, Karl-Heinz. *Christliche Ethik*. Trans. Jing Ye and Chang Hong.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P, 2010.]
- 史铁生：《昼信基督夜信佛》。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2年。
[Shi Tiesheng. *Faith in Christianity in the Day, Faith in Buddhism in the Night*. Beijing: Beijing October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12.]
- ：《我的丁一之旅》。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
[---. *My “Ding Yi” Journey*.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06.]
- 张宏：《史铁生——一个理想主义者的爱情哲学》，《中国图书商报》2006年1月20日：
A01。
[Zhang Hong. “Shi Tiesheng and His Love Philosophy of an idealist.” *The Commercial Newspaper of Books in China*, January 20 , 2006: A01.]

责任编辑：柏 灵